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市自然资发〔2021〕80号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 2021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水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沁水县自然资源测绘中心、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山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山西汉诺拓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

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龙港镇杨河社区、小岭村，嘉峰镇嘉峰村等 2 个乡镇 3 个村（社区），共 3 宗地，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88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787 公顷（含耕地 10.9794 公顷），建设用地 0.5818 公顷，未利用地 2.1218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6.88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787 公顷（含耕地 10.9794 公顷），建设用地 0.5818 公顷，未利用地 2.1218 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6.3005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2035 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

2021 年度计划下达前，我市拟预支新增计划指标 137.33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7.3333 公顷（耕地 56.6667 公顷），未利用地 60 公顷（不超过 2019 年省下达用地计划的 50%）；该批次用

地拟预支使用计划指标 16.30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787 公顷（耕地 10.9794 公顷），未利用地 2.1218 公顷。

该批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 16.8823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2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9836 公顷，住宅用地 1.6757 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1.6757 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 30.94%、59.14%、9.92%，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 10.9794 公顷，需补充耕地 10.9794 公顷，无水田，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096.75 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沁水县已自行补充耕地 10.9794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1.7528 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10.9794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1096.7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100960925，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

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区片地价为每亩 3.8621 万元—4.8276 万元，共计补偿 1185.2319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29.6965 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项目征地总费用 1214.9284 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718 人（其中劳动力 1956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57-1.7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57-1.71 亩，征地后无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2718 人，社会保障安置 2718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根据沁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沁水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沁水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22 份（该批次 5 个地块涉及 3 个村、社区：地块 1 位于龙港镇杨河社区，涉及农户 5 户，签订协议 6 份；地块 2 位于龙港镇杨河社区，涉及农户 97 户，签订协议 98 份；地块 3 位

于龙港镇小岭村，所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全村集体所有，签订协议 1 份；地块 4 位于嘉峰镇嘉峰村，所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全村集体所有，签订协议 1 份；地块 5 位于龙港镇杨河社区，涉及农户 15 户，签订协议 16 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6.3005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16.3005 公顷，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和新的区片地价标准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八、其他有关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市水务局和我局对该批次原计划报批的 6 宗土地 18.3137 公顷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了核查，现由于城镇开发边界问题核减了 1 宗土地（1.4314 公顷），该批次建设用地拟报批 5 宗土地共计 16.8823 公顷。

综上所述，沁水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白彦平 联系电话：0356-2022332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主动公开)